

合同号：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综合交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4-030

甲 方：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东阳市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6日



项目名称：东阳市综合交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4-030

甲方（买方）：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阳市综合交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

1. 《东阳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是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专项规划之一，是东阳市综合交通运输建设在“十五五”期间的实施性规划，是指导 2026 年至 2030 年全市交通建设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依据。

2. 2025 年，横店机场 1800 米跑道计划争取试飞，2400 米跑道开工建设，期望通过编制横店机场周边道路规划，完善花园大道至横黄线道路，减少对周边群众出行的影响。

3. 目前，城市交通供需矛盾成为制约东阳城市发展和影响城市品质的关键问题，期望通过编制东阳市人民路快速化方案，提高东阳人民路交通服务水平，优化中心城区道路系统。

（二）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规划范围为东阳市市域全域，规划年限为2026年至2030年

（三）工作内容

1. 梳理东阳市“十四五”交通发展任务完成情况，深入研究分析东阳综合交通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总结存在问题及短板；

2. 结合国家、省市等发展趋势和战略，研判东阳综合交通发展趋势，科学预测“十五五”时期东阳市综合交通运输需求。

3. 综合东阳市未来城市发展趋势及产业布局，按照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要求，明确“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制定发展目标；

4. 提出“十五五”发展战略和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计划、投资估算等全部工作；

5. 分析东阳横店机场周边道路、人民路交通需求；
6. 提出东阳横店机场周边道路、人民路规划方案，节点优化方案等措施。

（四）成果要求

1. 《东阳市综合交通“十五五”规划》文本及图集6套，格式为A3，彩色。
2. 人民路方案设计文本、PPT汇报稿及电子文本；横店机场周边道路规划文本、PPT汇报稿及电子文本，部分路段根据甲方需求制作视频。
3. 近期实施咨询服务以提出的专业咨询意见、调整方案、评估报告等形式提交，要充分对接省市主管部门及东阳相关部门，对接上位规划。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人民币。

四、项目负责人：蔡红兵（身份证号码：320911197406245337）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12000.00元，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转账或以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在成果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项目完成时间及项目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2025年2月15日前形成项目初步成果，后续工作安排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人民路、机场周边道路道路优化设计方案提交时间按甲方需求安排。完整稿送审后未通过



市级部门审查，乙方需及时调整直至通过专家评审，超过六个月仍无法通过专家评审（非乙方原因导致除外），乙方须赔偿甲方关于本项目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报告金额的 40%（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

2. 形成初期评审成果，进行专家咨询，通过甲方的内部审查，向市政府汇报初步规划，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报告金额的 20%；

3. 形成完整的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报告金额的 20%；

4. 报批成果稿通过市政府审议，经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获批复后，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报告金额的 20%（不计息）。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东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东阳市人民路 220 号交通大厦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928 号

联系电话：0571-89709393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6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综合交通“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4-030

中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